附件1

**揭阳市揭东区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揭阳市揭东区的资金预算为2049.48万元。揭阳市揭东区绩效目标为：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1.84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5.98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3.00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8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65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779.00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4.48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80%；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2.00万人。

##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揭阳市揭东区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揭东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1月6日，《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和2023年5月30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揭阳市揭东区。2023年2月22日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东财农〔2022〕11号）、2023年6月23日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东财农〔2022〕33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分解下达时间、下达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号），《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揭阳市揭东区的资金预算为2049.48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项目57.00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63.48万元，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1893.0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36.00万元。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2〕33号）绩效目标为：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1.84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5.98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3.00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8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65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779.00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4.48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80%；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2.00万人。

##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4宗。分别为：揭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揭阳市龙颈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揭东子项目）、揭东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揭东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2023年6月底，4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投资2049.48万元。

## **（四）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务函〔2023〕296号），揭阳市揭东区2021年度绩效评价的问题为：1、2020年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 2、缺少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台账管理佐证材料，机制建设不够完善； 3、自评材料填报不规范，自评材料上报不完整； 4、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报送； 5、部分数量指标、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应填未填。

2022年度，揭阳市揭东区整改情况如下：针对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在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往年存在问题，在新一年度绩效评价中及时纠正，按上级的要求认真做好评价工作。二是建立领导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将涉及到的项目有关台账提供齐全。三是多方互相协作，按照上级布置的填写表格和模板规范填写，力求自评材料完整齐备。四是按上级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五是认真核对，按要求填写内容，确保自评材料及表格的数据准确无误。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66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水函〔2023〕6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揭阳市揭东区对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2049.48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 **（二）自评方式**

1、县级主管部门对照《广东省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解情况表》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将《项目实施情况表》《跨年度项目明细表》《XX县（市、区）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和佐证材料送市级对应业务科室审核后，于6月7日前报送市水利局计财科汇总送省厅预审。

2、预审通过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形成正式材料，经与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联合加盖部门公章），统一扫描成PDF文件于6月23日前报送至市水利局计财科。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2049.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49.48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049.48万元，到位率100%。

| 表1 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 --- |
| 分类 | 批复 预算数 （万元） |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
| 预算数（万元） |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 总投资 | 其中 | 小计 | 其中 |
| 中央 | 省级 | 中央 | 省级 |
| 填表说明 | **（1）**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2,049.48** | **2,049.48** | **2,049.48** |  | **2,049.48** | **2,049.48** |  | **100.00**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  |
|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  |  |  |  |  |  |  |
|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 **57.00** | **57.00** | **57.00** |  | **57.00** | **57.00** |  | **100.00**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  |  |  |  |  |  |  |  |
| 山洪沟治理 |  |  |  |  |  |  |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63.48** | **63.48** | **63.48** |  | **63.48** | **63.48** |  | **100.00** |
| 小型水库建设 |  |  |  |  |  |  |  |  |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 **1,893.00** | **1,893.00** | **1,893.00** |  | **1,893.00** | **1,893.00** |  | **100.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36.00** | **36.00** | **36.00** |  | **36.00** | **36.00** |  | **100.00** |
| 水资源管理 |  |  |  |  |  |  |  |  |
| 节约用水 |  |  |  |  |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  |  |  |
| 水土流失治理 |  |  |  |  |  |  |  |  |
| 淤地坝除险加固 |  |  |  |  |  |  |  |  |
| 幸福河湖建设 |  |  |  |  |  |  |  |  |
| 国务院河湖长制激励 |  |  |  |  |  |  |  |  |
|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  |  |  |  |  |  |  |  |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共完成投资2013.48万元（中央财政资金2013.48万元），投资完成率98.24%。截至2023年6月底，共完成投资2049.48万元（中央财政资金2049.48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 **表2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
| --- |
| 分类 | 投资（万元） | 完成投资（万元） | 投资完成率（%） |
| 截至2022年12月底 | 截至2023年6月底 | 截至2022年12月底 | 截至2023年6月底 |
| 合计 | **2,049.48** | **2,013.48** | **2,049.48** | **98.243** | **100.00**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  |  |  |  |
|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 **57.00** | **57.00** | **57.00** | **100.00** | **100.00**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  |  |  |  |  |
| 山洪沟治理 |  |  |  |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63.48** | **63.48** | **63.48** | **100.00** | **100.00** |
| 小型水库建设 |  |  |  |  |  |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 **1,893.00** | **1,893.00** | **1,893.00** | **100.00** | **100.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36.00** |  | **36.00** |  | **100.00** |
| 水资源管理 |  |  |  |  |  |
| 节约用水 |  |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
| 水土流失治理 |  |  |  |  |  |
| 淤地坝除险加固 |  |  |  |  |  |
| 幸福河湖建设 |  |  |  |  |  |
| 国务院河湖长制激励 |  |  |  |  |  |
|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  |  |  |  |  |

3.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揭阳市揭东区资金2049.48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发现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揭东在项目实施期间，各分管股室认真负责，从项目规划到项目实施都能做到很好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并能按月如实填报省水利厅投资统一口径报表系统。

2.绩效管理

揭东区按照省市水利部门文件要求， 将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需完成的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同时监督实施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实施任务。根据《广东省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市水利局的工作布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严格按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和上报自评材料。

项目实施中能按局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认真组织落实，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2年度，揭阳市揭东区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1.84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5.98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3.00座。

截至2023年6月底，实际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00个、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84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5.98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3.00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项目开工4.00个、完工4.00个、验收4.00个、验收合格4.00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 **表3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 --- |
| 分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 总数 | 项目开工 | 项目完工 | 完工验收 | 验收合格 |
| 合计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100.00** | **100.00**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  |  |
|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  |  |  |  |  |  |
|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 | **100.00**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  |  |  |  |  |  |  |
| 山洪沟治理 |  |  |  |  |  |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 | **100.00** |
| 小型水库建设 |  |  |  |  |  |  |  |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 | **100.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 | **100.00** |
| 水资源管理 |  |  |  |  |  |  |  |
| 节约用水 |  |  |  |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  |  |
| 水土流失治理 |  |  |  |  |  |  |  |
| 淤地坝除险加固 |  |  |  |  |  |  |  |
| 幸福河湖建设 |  |  |  |  |  |  |  |
| 国务院河湖长制激励 |  |  |  |  |  |  |  |
|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  |  |  |  |  |  |  |

4.项目成本指标

揭东区4个项目的实施是按照省市的要求结合揭东的实际情况开展的，其中：揭东区2022年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计划投资63.4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杂草杂物清除，排水沟淤物清除及修复;揭东区水吼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投资5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库溢洪道视频监控系统，大坝渗流，渗压观测；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2022年度计划投资1893万元，年度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娥宫灌区渠道总长度52. 046km，更新改造渠系建筑物共194座，重建灌区管理房770㎡，配套灌区信息化工程建设，相应配备水情观测、计量、信息自动采集和通讯、办公自动化等设备。治理恢复节水灌溉面积1.84万亩；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及老虎陂、世德堂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计划投资36万元，由揭东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计量设施完善安装，负责灌区农业用水节水精准补贴方案、用水协会制度建设及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98万亩。

4个项均能严格按预算资金执行，通过加强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在采购中采用最低价得的原则将成本控制到最低价，使项目实际执行中不会超出概算，同时又能按上级安排的年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8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65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779.00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4.48万亩、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0%、农业用水确权率≥80%。

通过实施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和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及老虎陂、世德堂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完成了改造娥宫灌区渠道总长度52. 046km、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98万亩等工作，实际完成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8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65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779.00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4.48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8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2.00万人。

通过实施揭东区2022年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项目、揭东区水吼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完成了大坝杂草杂物清除、排水沟淤物清除及修复等工作，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2.00万人。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本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40份，平均满意度为：95%，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90%）。

表4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 分类 | 调查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分）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中小河流治理 |  |  |  |
|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  |  |  |
|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 10 | 95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  |  |  |
| 山洪沟治理 |  |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  |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0 | 95 |  |
| 小型水库建设 |  |  |  |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 10 | 95 |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0 | 95 |  |
| 水资源管理 |  |  |  |
| 节约用水 |  |  |  |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  |  |
| 水土流失治理 |  |  |  |
| 淤地坝除险加固 |  |  |  |
| 幸福河湖建设 |  |  |  |
| 国务院河湖长制激励 |  |  |  |
|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  |  |  |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无

#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揭阳市揭东区绩效自评95.00分。

综合本区实施项目整体情况，自评得分9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分值4分，自评得4分。

揭东区能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等制度办法进行资金分配，并及时下达资金文件。

（二）项目管理方面。分值36分，自评得分34分。

1、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100%。分值4分，得分4分。

2、资金安全。至绩效自评时间均没有发现项目资金存在问题，分值8分，得分8分；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分值4分，得分4分。

3、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方面，我局在接到自评工作后能及时责任落实到人，实行专人负责，并立刻开展自评工作，分值2分，得分1分；台账管理方面，我局分管股室能按上级要求每月及时报送项目投资完成和建设情况，但填写不太规范，分值2分，得分1分；多渠道筹集资金方面，本年度1个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分值4分，得4分。

4、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我区均能及时分解到项目单位，分值3分，得分3分；报送质量方面，揭东区能按照省市的工作布置及时将自评资料报送，分值6分，得分6分；报送时效方面，我局能准时报送预审材料和正式材料，分值3分，得分3分。

（三）产出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

1、数量指标方面，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1个，完成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1.84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5.98万亩，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13座，分值20分，得分20分。

2、质量指标方面，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达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已建工程无存在质量问题，合格率100%，3项分值合计9分，得分9分。

3、时效指标方面，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达到80%以上，分值5分，得5分；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分值4分，得4分。

4、成本指标方面，揭东区4个项目均能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范围内，分值2分，得分2分。

（四）效益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1分。

1、经济效益指标方面，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8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65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779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4.48万亩，农业用水确权率达到≥80%。。分值4分，得分4分。

2、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能完成年初下达的覆盖服务人口2.002万人的目标任务，分值4分，得分4分。

3、生态效益指标方面，4个项目均属技术服务项目，没有直接的生态效益数据，但能得到间接的生态效益，分值4分，得分1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项目的实施均对服务对象的良性运行有保障作用，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分值3分，得分3分。

（五）满意度指标。共发出调查问卷40份，受益群众满意度都比较高，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拟在政府开工网站中对外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